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融資服務及投資。

鑒於香港金融行業競爭激烈且多變的營運環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機遇以將業務多元化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和銷售）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日後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冼佩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